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内外部发展环境变化，拟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 12 万元，其他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 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本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董事会经审议，推荐陈平、娄兵、苏光祥、游仕旭、翟曹敏、马健驹、张晨颖、赵曼、黄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晨颖、赵曼、黄艳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晨颖、赵曼、黄艳华，待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审核且未提出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看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 2、3 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陈平先生，1962 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1995 年至今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娄兵女士，1961 年出生，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裁。曾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市委机关刊物《长沙论坛》常务编辑，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主任、行政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苏光祥先生，1962 年出生，MBA，高级经济师。现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事业部部长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游仕旭先生，1960 年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马应龙药业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翟曹敏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营运部副经理。曾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营运部高级主管、人力资源部

高级主管，武汉华煜托管有限公司高级主管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马健驹先生，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市宝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大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晨颖女士，1975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副教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曼女士，195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政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劳动保障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同时担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大东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明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艳华女士，1965 年出生，会计学专业教授，高级投资咨询师。现任武汉商学院教授，武汉市科技局、湖北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武汉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